

股票代碼：6187



All Ring Tech Co., Ltd.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23 號(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	次
一、開會程序		2	
二、會議議程		3	
三、報告事項		4	
四、承認事項		13	
五、討論事項		15	
六、選舉事項		28	
七、其他議案		29	
八、臨時動議		30	
九、散會		31	
十、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32	
附件二：111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明細		33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 財務報告		35	
附件四：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56	
十一、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5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68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71	
附錄五：董事會議事規則		76	
附錄六：111 年第 1 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81	
附錄七：董事持股情形		83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時間：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 二、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23 號(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略。
- 五、報告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四)111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報告案。
 - (五)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六)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七)赴大陸投資資訊報告。
 - (八)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六、承認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八、選舉事項：

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改選案。
- 九、其他議案：

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核准解除所有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31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明憲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2 日

(三)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根據 111 年度獲利狀況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之規定，決議發放董事酬勞新台幣 7,483,003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26,610,000 元，發放方式採行現金發放。

(四) 111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及與績效評估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1.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之薪資報酬，除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外，其餘依照「董事薪資酬勞辦法」辦理。
 - (1) 獨立董事薪資係按月支給，不論盈虧皆須支付，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
 - (2) 其餘董事依照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以同業薪資水準 0~150% 支領薪資；另個別董事支領之董事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擬具分配建議，再由董事會討論通過分派之。
2. 111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明細，請參閱附件二（第 33—34 頁）。

(五)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報告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表

買回期次	第 九 次	第 十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年3月19日至109年5月15日	111年8月12日至111年10月7日
買回區間價格	21元~60元	55元~110元
本次實際買回股數	1,870,000股	898,000股
本次實際買回總金額	66,448,500元	67,901,446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35.53元	75.61元
已辦理轉讓股份予員工之股份數量	0股	0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1,870,000股	2,768,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24%	3.32%

註1：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註2：第9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讓辦法，已於109年6月10日股東會中報告，截至目前為止，無修正情事。

註3：第10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讓辦法，擬於本次股東會中報告，詳細辦法請詳附錄四（第86頁）。

(六)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單位：新台幣仟元；111 年 12 月 31 日

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	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86,376	972,751

(七) 赴大陸投資資訊報告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大陸投資金額及匯出至大陸金額，如下表：

單位：美元；111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匯出大陸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0,714	18,703,961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2,000,000	

(八)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函」修訂相關條文，
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 <u>則</u> 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 <u>範之</u> 規定辦理。	
第 4 條	2.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 <u>分</u> ，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	2.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 <u>足</u> ，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	
第 12 條	1.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五、略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u>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八</u>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u>九</u> 、略 2. 前項第 <u>八</u> 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以下略……	1.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五、略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略 2. 前項第 <u>七</u> 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以下略……	為配合法令修改
第 15 條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以下略……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u>如</u> <u>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 。 以下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16 條	<p>1.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略 七、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八～九、略</p> <p>2. 略</p> <p>3. 略</p> <p>4.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u>書面或電子郵件 (E-mail)</u> 方式為之。另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1.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略 七、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八～九、略</p> <p>九、略</p> <p>2. 略</p> <p>3. 略</p> <p>4.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u>公告</u> 方式為之。另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第 19 條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p> <p>95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第一次修訂之。</p> <p>9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第二次修訂。</p> <p>101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第三次修訂。</p> <p>101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第四次修訂。</p> <p>106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第五次修訂。</p> <p>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第六次修訂。</p> <p><u>112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第七次修訂。</u></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p> <p>95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第一次修訂之。</p> <p>9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第二次修訂。</p> <p>101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第三次修訂。</p> <p>101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第四次修訂。</p> <p>106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第五次修訂。</p> <p>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第六次修訂。</p>	增列修訂日期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其中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謹將上項表冊，提請 承認。

2.請參閱附件一 (第 31 頁)：營業報告書

附件三 (第 34~54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12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擬自本公司 111 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49,723,296 元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3.1 元)，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55 頁)。配息基準日，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股利不足一元之處理方式，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

【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決議。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目的及法令依據</p> <p>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爰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目的及法令依據</p> <p>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爰依<u>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為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p> <p>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u>以下</u>列各款情形<u>為限</u>，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所稱短期</u>，係指一年之期間。</p>	<p>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p> <p>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u>除</u>有<u>下列各款情形外</u>，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u></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為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u>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u></p> <p><u>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u></p> <p>(一)<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且基於風險考量，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u></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u>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u></p> <p>(一)<u>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為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u>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u>，或<u>公開發行</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u>該公開發行</u>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p>	
第四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u>貸放</u>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銀行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原則。</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 <u>每次</u>資金貸與期限<u>自放款日起</u>，以不超過一年<u>或一營業週期 (以較長者為準)</u>為原則，<u>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u>。</p> <p>(二)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u>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 (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u>。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u>平均之</u>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p> <p>(三) <u>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u></p>	為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第五條	<p>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1. <u>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u></p> <p>2. <u>本公司權責部門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u></p>	<p>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一) <u>辦理程序</u></p> <p>1. <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u></p>	為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p> <p>3. 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4.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第二項之審查結果，呈董事長核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5.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6. 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詳細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7.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p>	<p>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2. 財務單位應就<u>資金貸與事項填立「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單」</u>。<u>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中備查。</u></p> <p>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u>資金貸與他人</u>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4. 財務單位應評估<u>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u>財務單位</u>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u>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二) 審查程序</u></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u>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u></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8. <u>本公司</u>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u></p> <p>2. <u>本公司</u>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p> <p>3. <u>本公司</u>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第六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u>貸款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u></p> <p>(二)略。</p> <p>(三)<u>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u></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u>並作成書面記錄。</u></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p> <p>(三)<u>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u></p>	為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資金貸與申請單及詳細審查程序說明內容，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並建立備查簿供本公司查核。</p>	<p><u>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償。</u></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惟淨值係以母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二)<u>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u></p> <p>(三)<u>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u></p>	為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第八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u>公告申報</u>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公告申報</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u>本公司之</u>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u>本公司之</u>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為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3.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點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第十條	<p>實施與修訂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實際在任成員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九日修正。</p>	<p>實施與修訂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 為配合法令，酌修文字</p> <p>2. 增列修訂日期</p>
參、	本條刪除	<p>控制點</p> <p>1. 就公司現行財務狀況，有關資金貸予他人之資金額，是否適當且不致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p> <p>2. 資金貸予他人之限額、對象是否符合公司規定。</p>	控制點，不在此表述。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3. <u>融資期限與利息的核算及計收，是否確實有效執行。</u> 4. <u>對每一資金之外貸，是否均經規定之辦理及審查程序辦理。</u> 5. <u>資金外貸帳務處理作業是否詳實。</u> 6. <u>已貸與金額是否有後續控管及催收處理？</u> 7. <u>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是否按母公司規定處理？</u> 8. <u>查核資金貸與他人之申請書與明細表是否與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記載相符？</u> 9. <u>是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u>	
肆、	本條刪除	附件 1. <u>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單</u> 2. <u>資金貸與他人金額明細表</u> 3. <u>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u>	附件項目，不在此表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決議。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目的</p> <p>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爰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目的</p> <p>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爰依<u>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為配合法令修改
第三條	<p>背書保證對象</p> <p>(一)~(三)略</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五)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背書保證對象</p> <p>(一)~(三) 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u>二</u>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前項</u>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酌修文字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與評估標準</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u>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u>為限。</p> <p><u>(三)與本公司因業務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u></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u>當期40%</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u>當期淨值20%</u>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u>當期淨值50%</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u>當期淨值20%</u>為限，<u>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淨值以<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為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為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u>本公司權責部門應針前項取得之資料</u>，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u>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 本公司<u>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項之審查結果，呈董事長核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u></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u>財務部</u>提出申請，<u>財務部應詳加評估</u>，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u>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u>、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 本公司<u>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2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2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本公司直接</u></p>	為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 財務單位應<u>建立備查簿</u>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u>詳細審查程序</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五) <u>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u></p> <p>(六) <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七)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u>財務部門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 財務單位應<u>就背書保證填立「背書保證申請單/註銷單」</u>，並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u>依本規定</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u>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u>，詳予登載於「<u>背書保證備查簿</u>」中備查。</p> <p>(四) <u>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上。</u></p> <p>(五) <u>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六)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u>資本額</u>二分之一之子公司，<u>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第八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 <u>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u></p>	為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二) <u>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且報告於董事會及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第九條	<p><u>資訊公開</u></p> <p>(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u>公告申報</u>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公告申報</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 	<p><u>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u></p> <p>(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u>將</u>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u>本公司之</u>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u>本公司之</u>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u>本公司之</u>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 	為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u>或</u>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四) <u>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u>及本公司之</u>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四點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第十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 <u>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及詳細審查程序說明內容，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u></p> <p>(三) <u>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並建立備查簿供本公司查核。</u></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u>(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惟淨值係以母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二) <u>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u></p> <p>(三) <u>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u></p>	為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u>	
第十二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需有<u>二分之一以上實際在任成員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修正。</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u>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1.為配合法令，酌修文字</p> <p>2.增列修訂日期</p>
參、	本條刪除	<p>控制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查核背書保證之對象、限額是否符合公司規定？</u> <u>2. 查核背書保證是否經董事會核准？</u> <u>3. 查核背書保證是否按背書保證辦理程序辦理？</u> <u>4. 查核備書保證用印是否按公司規定作業程序辦理？</u> <u>5. 核對背書保證之申請單與明細表是否相符？</u> <u>6. 是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u> <u>7.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是否按母公司規定處理？</u> 	控制點，不在此表述。
肆、	本條刪除	<p>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背書保證申請單/註銷單</u> <u>2.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u> <u>3.背書保證備查簿</u> 	附件項目，不在此表述。

決議：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改選案，提請 決議。

說明：1.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之任期於 112 年 6 月 9 日屆滿卸任，擬提請股東會於 112 年股東常會依公司章程改選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

2.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自 112 年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算三年，自 112 年 6 月 15 日至 115 年 6 月 14 日止。

3.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規定，於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會擬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等規定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

4.董事會擬提名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類別	姓名	主要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並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1	一般董事	盧鏡來	成功大學 EMBA 飛利浦建元電子公司	3,757,283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一般董事	歐承恩	正修工專畢 住礦電子公司	12,000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	一般董事	陳健章	三極高工 府都建設公司負責人	2,732,431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一般董事	鍾雨茹	台南大學 豐喬投資公司負責人	豐喬: 7,364,625 鍾雨茹: 338,438	豐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	一般董事	蔡進樹	正修科大電機所 鼎笈機電公司負責人	進誠:1,710,000 蔡進樹:10,000	進誠投資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6	一般董事	邱黃敬瀚	林園中學 瀚霖建設公司負責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7	獨立董事	李明憲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8	獨立董事	光灼華	辛辛那提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博士 中山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榮譽退休教授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9	獨立董事	周煥銘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博士 崑山科技大學副校長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解除所有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2.本公司之董事如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情事者,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未損及公司利益之情形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不受公司法前述競業禁止之限制。

3.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類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候選人目前職務範圍是否可能與本公司股東間存有利益衝突
1	一般董事	盧鏡來	聯潤科技負責人 昆山萬潤電子負責人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一般董事	歐承恩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一般董事	陳健章	府都建設董事 府都建設總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一般董事	豐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代表人:鍾雨茹	豐喬投資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一般董事	進誠投資有限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代表人:蔡進樹	進誠投資負責人 鼎笈機電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一般董事	邱黃敬瀚	瀚霖建設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獨立董事	李明憲	志成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國立成功大學兼任副教授 台灣神隆獨立董事 智歲資訊獨立董事 寶雅國際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獨立董事	光灼華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榮譽退休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兼任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獨立董事	周煥銘	崑山科技大學學術副校長 崑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兼工學院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經營方針

以客為尊，達成客戶需求為依歸，整合企業的資源以研發與行銷為經營主軸，本公司持續紮根於半導體、被動元件及LED產業設備，充分運用外部資源，擴大營運的規模，引進高階人才，積極創新研發、精益求精，以期創造更高的股東價值。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未來之營運重點策略，除原有客戶之維繫外，將積極拓展新客戶，專注研究開發，提高客戶滿意度，維持業界設備第一的市佔率，以期公司有更好的營運績效。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248,713仟元，較110年度新台幣2,604,316仟元，減少13.65%；本期合併淨利為新台幣499,039仟元，較110年度合併淨利新台幣541,223仟元，減少7.79%。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獲利能力分析

下半年度因受到消費性電子需求下降影響，本公司客戶庫存水位增加，擴廠及增添產線等資本支出計畫也相繼延後，致本公司合併營收相較110年度有所下滑，惟因本公司針對銷售產品組合進行調整，使本公司毛利率最終仍較110年度略微上升1%。營業費用則因持續增聘研發人員及投入研發資源使得研發支出較110年度增加，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也因此受到影響，惟於業外投資之股利及匯率的挹注之下，本公司之淨利僅較110年度小幅下滑7.79%。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半導體、被動元件及LED設備產業深耕多年，配合廠商製程持續開發新設備及提昇原有設備效能，為客戶最佳的供應商夥伴，近期亦開始專注於公司的核心能力，研發具前瞻性與創新性的應用技術，以期在同業間，取得競爭力的領先地位，期望能替股東創造最大的財富價值。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111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明細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董事長	盧鏡來	-	-	-	-	2,492	2,492	56	56	2,548 0.51%	2,548 0.51%	2,409	2,409	-	-	-	-	-	-	4,957 0.99%	4,957 0.99%	無
董事	鄭新耀	-	-	-	-	1,663	1,663	56	56	1,719 0.34%	1,719 0.34%	4,343	4,343	-	-	480	-	480	-	6,542 1.31%	6,542 1.31%	無
董事	豐喬投資(股)公司	-	-	-	-	832	832	-	-	832 0.17%	832 0.17%	-	-	-	-	-	-	-	-	832 0.17%	832 0.17%	無
董事代表人	鍾雨茹(註一)	-	-	-	-	-	-	56	56	56 0.01%	56 0.01%	-	-	-	-	-	-	-	-	56 0.01%	56 0.01%	無
董事	陳健章	-	-	-	-	832	832	48	48	880 0.18%	880 0.18%	-	-	-	-	-	-	-	-	880 0.18%	880 0.18%	無
董事	瀚霖建設(股)公司	-	-	-	-	832	832	-	-	832 0.17%	832 0.17%	-	-	-	-	-	-	-	-	832 0.17%	832 0.17%	無
董事代表人	邱黃敬瀚(註二)	-	-	-	-	-	-	48	48	48 0.01%	48 0.01%	-	-	-	-	-	-	-	-	48 0.01%	48 0.01%	無
董事	進誠投資有限公司	-	-	-	-	832	832	-	-	832 0.17%	832 0.17%	-	-	-	-	-	-	-	-	832 0.17%	832 0.17%	無
董事代表人	蔡進樹(註三)	-	-	-	-	-	-	56	56	56 0.01%	56 0.01%	-	-	-	-	-	-	-	-	56 0.01%	56 0.01%	無
董事(獨立)	李明憲(註四)	450	450	-	-	-	-	56	56	506 0.10%	506 0.10%	-	-	-	-	-	-	-	-	506 0.10%	506 0.10%	無
董事(獨立)	光灼華(註四)	450	450	-	-	-	-	48	48	498 0.10%	498 0.10%	-	-	-	-	-	-	-	-	498 0.10%	498 0.10%	無
董事(獨立)	陳長仁(註四)	450	450	-	-	-	-	48	48	498 0.10%	498 0.10%	-	-	-	-	-	-	-	-	498 0.10%	498 0.10%	無

(註一)：鍾雨茹小姐為本公司法人董事，豐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註二)：邱黃敬瀚先生為本公司法人董事，瀚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註三)：蔡進樹先生為本公司法人董事，瀚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註四)：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請詳股東會年報之說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1,000,000 元	鍾雨茹、陳健章、李明憲、 光灼華、陳長仁、邱黃敬 瀚、蔡進樹	鍾雨茹、陳健章、李明憲、 光灼華、陳長仁、邱黃敬 瀚、蔡進樹	鍾雨茹、陳健章、李明 憲、光灼華、陳長仁、邱 黃敬瀚、蔡進樹	鍾雨茹、陳健章、李明憲、 光灼華、陳長仁、邱黃敬 瀚、蔡進樹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鄭新耀	鄭新耀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盧鏡來	盧鏡來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盧鏡來	盧鏡來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鄭新耀	鄭新耀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9	9	9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417 號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認列時點歸屬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說明。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設備組裝出售，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依據合約約定交易條件，於產品之安裝點或客戶完成驗收點履約義務完成且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對於收入之認列需要確認產品已交付客戶且客戶具有裁量權，公司亦無尚未履約義務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由於收入認列須判斷完成安裝或驗收，且每批存貨所需時間不一，過程中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在資產負債表日是否已達可認列收入時點，將會影響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且交易金額通常重大，需要查核人員高度關注，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及執行包括出貨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認列之收入其產品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且收入認列已記錄在適當期間。

存貨之減損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評價之說明；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90,797 仟元及新台幣 68,605 仟元。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半導體及被動元件生產設備之開發、加工製造與組裝製造商，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相關生產設備之備料庫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隨之較高。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則係依據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之狀況推算而得。

因運用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主要設備產品之相關產業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為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存貨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與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並抽查個別料號存貨重新計算其淨變現價值，以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2 日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87,332	31	\$ 556,487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3,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1,601	1	177,57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七及十二	531,654	13	713,359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1,023	-	7,538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622,192	15	668,668	19
1410	預付款項		2,664	-	12,67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99,466</u>	<u>61</u>	<u>2,136,301</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十四)				
	產—非流動		18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116	8	490,573	1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403	-	15,40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441,539	11	410,261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704,339	17	393,652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4,122	1	32,81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7,604	1	3,9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5,329	1	36,88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十)	-	-	10,88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126	-	4,645	-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六)	20,000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77	-	1,33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29,935</u>	<u>39</u>	<u>1,400,383</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 4,129,401</u>	<u>100</u>	<u>\$ 3,536,684</u>	<u>100</u>

(續次頁)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47,575	1	47,575	1
2150	應付票據		963	-	963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47,694	9	347,694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53,728	6	253,72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6,458	1	36,45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6,541	1	16,54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101	-	10,101	-
2310	預收款項		14,722	-	14,7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27,782</u>	<u>18</u>	<u>727,782</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874,714	2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2,865	1	25,70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606	-	28,38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26,343	1	27,75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1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69,741</u>	<u>23</u>	<u>81,84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697,523</u>	<u>41</u>	<u>1,234,384</u>	<u>3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33,239	20	833,239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七)	466,556	11	310,911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六)(十八)	335,430	8	281,33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72	1	22,73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22,167	20	682,546	19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七)	86,164	2	237,982	7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134,350)	(3)	(66,449)	(2)
3XXX	權益總計		<u>2,431,878</u>	<u>59</u>	<u>2,302,300</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129,401</u>	<u>100</u>	<u>\$ 3,536,68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169,547	100	\$ 2,464,2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十) (十五)(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1,163,432)	(54)	(1,311,271)	(54)
5900 營業毛利		1,006,115	46	1,152,938	46
營業費用	六(九)(十) (十五)(二十四) (二十五)、七及 十二	(54,129)	(2)	(69,125)	(3)
6100 推銷費用		(113,470)	(5)	(117,620)	(5)
6200 管理費用		(371,426)	(17)	(326,57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28)	(1)	(6,74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52,853)	(25)	(520,061)	(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3,262	21	632,877	25
6900 營業利益		7,050	-	78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858	2	21,846	1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二十一) 及七	84,289	4	13,1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 (二十二)及十二	(10,727)	(-)	(42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四) (二十三)	17,549	1	7,97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45,019	7	17,00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8,281	28	649,885	26
7900 稅前淨利		(99,242)	(5)	(108,66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499,039	23	\$ 541,223	22
8200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021	-	(\$ 3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106,008)	(5)	106,872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404)	-	6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七)	13,729	1	(4,9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0,662)	(4)	\$ 101,70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8,377	19	\$ 642,923	2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6.15		\$ 6.64	
9850 稀釋		\$ 5.86		\$ 6.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晓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認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綜合損益總計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33,239	\$ 327,094	\$ -	\$ 108	\$ 256,539	\$ 22,737	\$ 394,453	(\$ 32,224)	\$ 168,242	(\$ 66,449)	\$ 1,903,739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	-	541,223	-	-	-	541,223
110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六(六)(七)	-	-	-	-	-	-	(264)	(4,908)	106,872	-	101,700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540,959	(4,908)	106,872	-	642,923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795	-	(24,795)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	(228,071)	-	-	-	(228,07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	(16,291)	-	-	-	-	-	-	-	-	(16,29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33,239	\$ 310,803	\$ -	\$ 108	\$ 281,334	\$ 22,737	\$ 682,546	(\$ 37,132)	\$ 275,114	(\$ 66,449)	\$ 2,302,300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33,239	\$ 310,803	\$ -	\$ 108	\$ 281,334	\$ 22,737	\$ 682,546	(\$ 37,132)	\$ 275,114	(\$ 66,449)	\$ 2,302,300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	-	499,039	-	-	-	499,039
111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六(六)(七)	-	-	-	-	-	-	1,617	13,729	(106,008)	-	(90,662)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500,656	13,729	(106,008)	-	408,377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4,096	-	(54,096)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	(366,543)	-	-	-	(366,54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65)	65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	-	-	-	-	-	59,539	-	(59,539)	-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六(十四)	-	-	-	162,300	-	-	-	-	-	-	162,300
買回公司債	六(十四)	-	-	9,798	(16,453)	-	-	-	-	-	-	(6,655)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六)	-	-	-	-	-	-	-	-	-	(67,901)	(67,90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33,239	\$ 310,803	\$ 9,798	\$ 145,955	\$ 335,430	\$ 22,672	\$ 822,167	(\$ 23,403)	\$ 109,567	(\$ 134,350)	\$ 2,431,8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8,281	\$ 649,8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二十二)	2,52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3,828	6,74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五)	12,824	(3,8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7,549)	(7,971)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四)	27,839	21,823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四)	5,109	2,418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二)	(11)	-
買回轉換公司債利益	六(十四)(二十二)	(4,344)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7,050)	(789)
股利收入	六(六)(二十一)	(32,177)	(11,62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0,727	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5,970	(106,741)
應收帳款		167,877	(374,487)
其他應收款		6,515	(1,315)
存貨		33,652	(354,880)
預付款項		10,014	(2,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1,411	3,275
應付票據		(83)	255
應付帳款		(337,325)	257,581
其他應付款		6,555	85,425
負債準備—流動		(6,560)	7,023
預收款項		14,722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07	5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3,352	171,457
收取之現金股利		32,177	11,627
收取之利息		7,050	789
支付之利息		(665)	(427)
收取之所得稅		-	10,050
支付之所得稅		(119,702)	(49,1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2,212	144,313

(續次頁)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235,744) (\$ 118,3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六)

資產償款 271,19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償款 六(七) - (3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297,835) (42,259)

取得無形資產 (7,510) (3,589)

預付設備款增加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51,248) (1,42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481) 184

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六) (2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60 1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0,465) (195,2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80,000) -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 8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9,612) (4,911)

發行轉換公司債淨額 六(二十九) 1,122,743 -

買回轉換公司債 六(十四)

(二十九) (100,80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1,213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 (16,29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366,543) (228,071)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六) (67,90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9,098 (169,2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0,845 (220,2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56,487 776,7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87,332 \$ 556,4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418 號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潤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潤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潤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潤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認列時點歸屬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說明。

萬潤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設備組裝出售，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依據合約約定交易條件，於產品之安裝點或客戶完成驗收點履約義務完成且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對於收入之認列需要確認產品已交付客戶且客戶具有裁量權，公司亦無尚未履約義務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由於收入認列須判斷完成安裝或驗收，且每批存貨所需時間不一，過程中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在資產負債表日是否已達可認列收入時點，將會影響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且交易金額通常重大，需要查核人員高度關注，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及執行包括出貨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認列之收入其產品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且收入認列已記錄在適當期間。

存貨之減損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評價之說明；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萬潤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07,757 仟元及新台幣 97,219 仟元。

萬潤集團為半導體及被動元件生產設備之開發、加工製造與組裝製造商，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相關生產設備之備料庫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隨之較高。萬潤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則係依據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狀況推算而得。

因運用萬潤集團所生產之主要設備產品之相關產業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為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萬潤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存貨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與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並抽查個別料號存貨重新計算其淨變現價值，以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萬潤集團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潤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妤

林永智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2 日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94,524	34	\$ 637,280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42,916	1	29,04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5,278	1	178,797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599,657	14	815,925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1,556	-	7,998	-
130X	存貨	五(二)、六(五)				
		(七)	710,538	17	722,101	20
1410	預付款項		7,248	-	16,2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01,717	67	2,407,433	6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十二)				
	產—非流動		18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116	8	490,573	1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403	-	15,40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829,440	20	523,982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3,302	2	62,703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8,162	1	5,0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1,713	1	46,93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九)	-	-	10,88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173	-	4,650	-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六)	20,000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529	-	10,76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63,018	33	1,170,925	33
1XXX	資產總計		\$ 4,164,735	100	\$ 3,578,358	100

(續次頁)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	-	\$ 8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49,499	1	27,263	1
2150	應付票據		963	-	8,646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57,618	9	704,082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74,633	7	268,51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6,458	1	75,22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6,541	-	23,10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101	-	4,965	-
2310	預收款項		14,723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0,536	18	1,191,797	3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874,714	2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2,865	1	25,70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606	1	28,38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26,343	1	27,75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793	-	2,4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2,321	24	84,261	3
2XXX	負債總計		1,732,857	42	1,276,058	3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833,239	20	833,239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六)	466,556	10	310,911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六)(十七)	335,430	8	281,33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72	1	22,737	-
3350	未分配盈餘		822,167	20	682,546	19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	86,164	2	237,982	7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134,350)	(3)	(66,449)	(2)
3XXX	權益總計		2,431,878	58	2,302,300	6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4,164,735	100	\$ 3,578,35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2,248,713	100	\$ 2,604,3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九) (十四)(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1,171,181)	(52)	(1,387,133)	(53)
5900 營業毛利		1,077,532	48	1,217,183	47
營業費用	六(八)(九) (十四)(二十三) (二十四)、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3,135)	(3)	(88,227)	(4)
6200 管理費用		(139,943)	(6)	(143,07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5,510)	(17)	(343,764)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048)	(1)	(6,33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2,636)	(27)	(581,405)	(23)
6900 營業利益		464,896	21	635,778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923	-	1,42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二十)	64,829	3	29,7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 (十三)(二十一) 及十二	75,113	3	(18,14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三) (二十二)	(10,740)	-	(4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125	6	12,561	1
7900 稅前淨利		602,021	27	648,339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02,982)	(5)	(107,116)	(4)
8200 本期淨利		\$ 499,039	22	\$ 541,223	2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021	-	(\$ 3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106,008)	(5)	106,872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404)	-	6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3,729	1	(4,9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0,662)	(4)	\$ 101,70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8,377	18	\$ 642,923	2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9,039	22	\$ 541,223	21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08,377	18	\$ 642,923	2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6.15		\$ 6.64	
9850 稀釋		\$ 5.86		\$ 6.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833,239	\$ 327,094	\$ -	\$ 108	\$ 256,539	\$ 22,737	\$ 394,453	(\$ 32,224)	\$ 168,242	(\$ 66,449)	\$ 1,903,739	
110年度淨利		-	-	-	-	-	-	541,223	-	-	-	541,22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	-	(264)	(4,908)	106,872	-	101,700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40,959	(4,908)	106,872	-	642,92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795	-	(24,795)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	-	(228,071)	-	-	-	(228,07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	(16,291)	-	-	-	-	-	-	-	-	(16,291)	
110年1月1日餘額		\$ 833,239	\$ 310,803	\$ -	\$ 108	\$ 281,334	\$ 22,737	\$ 682,546	(\$ 37,132)	\$ 275,114	(\$ 66,449)	\$ 2,302,300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833,239	\$ 310,803	\$ -	\$ 108	\$ 281,334	\$ 22,737	\$ 682,546	(\$ 37,132)	\$ 275,114	(\$ 66,449)	\$ 2,302,300	
111年度淨利		-	-	-	-	-	-	499,039	-	-	-	499,039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	-	1,617	13,729	(106,008)	-	(90,662)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00,656	13,729	(106,008)	-	408,377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4,096	-	(54,096)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	-	(366,543)	-	-	-	(366,54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65)	65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	-	-	-	-	-	59,539	-	(59,539)	-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六(十三)	-	-	-	162,300	-	-	-	-	-	-	162,300	
買回公司債	六(十三)	-	-	9,798	(16,453)	-	-	-	-	-	-	(6,655)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五)	-	-	-	-	-	-	-	-	-	(67,901)	(67,90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33,239	\$ 310,803	\$ 9,798	\$ 145,955	\$ 335,430	\$ 22,672	\$ 822,167	(\$ 23,403)	\$ 109,567	(\$ 134,350)	\$ 2,431,8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2,021	\$ 648,3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二十一)	2,52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4,048	6,335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15,339	5,442
折舊費用	六(七)(八)	43,533	35,9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617)	390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三)	5,670	3,08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一) (11)	-
買回轉換公司債利益	六(十三)		
	(二十一) (4,344)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923)	(1,422)
股利收入	六(六)(二十) (32,177)	(11,62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0,740	4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3,519 (102,348)
應收帳款		202,209 (392,663)
其他應收款		6,442 (909)
存貨		(10,161)	(361,940)
預付款項		9,041 (4,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2,236	849
應付票據		(83)	255
應付帳款		(346,464)	255,301
其他應付款		8,361	90,034
負債準備—流動		(6,560)	7,023
預收款項		14,723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07	5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2,669	178,747
收取之現金股利		32,177	11,627
收取之利息		7,923	1,422
支付之利息		(679)	(449)
收取之所得稅		-	10,050
支付之所得稅		(119,702)	(49,1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2,388	152,214

(續次頁)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3)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744)	(118,3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六)	271,19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299,228)	(65,0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1	578
取得無形資產		(7,510)	(4,158)
預付設備款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51,248)	(1,42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523)	1,826
預付投資款增加		(2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3,764)	2,9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5,876)	(183,5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80,000)	-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	8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9,612)	(4,911)
發行轉換公司債淨額	六(二十八)	1,122,743	-
買回轉換公司債	六(十三)	-	-
	(二十八)	(100,80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1,381	2,41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	(16,29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66,543)	(228,071)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五)	(67,90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9,266	(166,8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466	(4,0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7,244	(202,2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37,280	839,5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94,524	\$ 637,2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一年度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1,971,703
加(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1,617,1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1,222,831
本期稅後淨利	499,039,08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019,55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66,147,668
分配盈餘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49,723,2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6,424,372

註 1：由 111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之。

註 2：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3.1 元,俟後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權等其它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另行公告。

註 3：配息基準日，俟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股利不足一元之處理方式，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負責人：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ALL RING TECH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 B 0 1 0 1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 E 0 1 0 3 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三、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四、J E 0 1 0 1 0 租賃業(限自製之 IC 自動植球機及自動化機械設備)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一)IC 自動植球機

(二)SMD 晶片電容測試機

(三)數位即可拍望遠鏡

(四)自動化機械工程設計、加工製造、組立及電腦軟體研發設計

(五)兼營前述相關產品之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依相關法令行之。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有關員工獎酬給予從屬公司員工情形如下：

- 1.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3.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4.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前二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表冊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二人，董事之選任自第十屆起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前條董事名額，其中至少 3 名為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依公司法第 204 條，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得出具委託書載明

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累積可分配盈餘數提撥至少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三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 條之 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

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

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

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22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壹、目的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貳、作業程序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2.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填立「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單」。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中備查。
- 3.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4.財務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審查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 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 3.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 (三)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七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母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第八條：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 3 點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參、控制點

- 1.就公司現行財務狀況，有關資金貸予他人之資金額，是否適當且不致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
- 2.資金貸予他人之限額、對象是否符合公司規定。
- 3.融資期限與利息的核算及計收，是否確實有效執行。
- 4.對每一資金之外貸，是否均經規定之辦理及審查程序辦理。
- 5.資金外貸帳務處理作業是否詳實。
- 6.已貸與金額是否有後續控管及催收處理？
- 7.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是否按母公司規定處理？
- 8.查核資金貸與他人之申請書與明細表是否與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記載相符？
- 9.是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肆、附件

- 1.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單
- 2.資金貸與他人金額明細表
- 3.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壹、目的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係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貳、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2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2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2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填立「背書保證申請單/註銷單」，並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中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上。
- (五)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

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且報告於董事會及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 4 點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母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

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參、控制點

1. 查核背書保證之對象、限額是否符合公司規定？
2. 查核背書保證是否經董事會核准？
3. 查核背書保證是否按背書保證辦理程序辦理？
4. 查核備書保證用印是否按公司規定作業程序辦理？
5. 核對背書保證之申請單與明細表是否相符？
6. 是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7.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是否按母公司規定處理？

肆、附件

1. 背書保證申請單/註銷單
2. 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3. 背書保證備查簿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1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2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3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4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處。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5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6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7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8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召開時，財務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9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10條（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11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12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為促使獨立董事發揮監督功能，並考量實務彈性，爰進一步規定公司之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以強化獨立董事對公司運作之瞭解程度。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上述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13 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 15 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 14 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

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5 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 四、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另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 17 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或法令之規

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授權董事長於當期淨值 20% 以內先行核決，再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 (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據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 18 條（常務董事會）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

第 19 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95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第一次修訂之。

97 年 03 月 14 日董事會第二次修訂。

101 年 02 月 20 日董事會第三次修訂。

101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第四次修訂。

106 年 08 月 07 日董事會第五次修訂。

109 年 02 月 26 日董事會第六次修訂。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第1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以下簡稱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股份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之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公司買回之股份，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為限，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均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領有薪資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係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及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計算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認購股數，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另為強化獎酬機制，依據轉讓對象為經理人及非經理人，訂定審核程序如下：

- 一、 經理人：轉讓對象為本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之經理人，須提報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二、 非經理人：轉讓對象為本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之非經理人，須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購基準日、得認購數量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第八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應依相關法令由公司或員工各自負擔。

第十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83,323,902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8,332,390 股

本公司符合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10%)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6,665,912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基準日:112 年 4 月 17 日

職 稱	姓 名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盧 鏡 來	3,757,283	4.51%
董 事	鄭 新 耀	413,513	0.50%
董 事	陳 健 章	2,732,431	3.28%
董 事	豐 喬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364,625	8.84%
董 事	瀚 霖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36,000	0.76%
董 事	進 誠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1,710,000	2.05%
獨 立 董 事	李 明 憲	0	0.00%
獨 立 董 事	光 灼 華	0	0.00%
獨 立 董 事	陳 長 仁	0	0.00%
董 事 合 計		16,613,852	19.94%